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更改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更改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除了上述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外，於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股東特別大會，倘若股東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須重新提交。

**敬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注意上述之地點變更。**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